

高中文化，系兆公司副总经理，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新沂市
现系服刑人员。

罪犯刘，女，出生于上海市，汉族，大专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宝山区，暂住上海市宝山区；现系服刑人员。

罪犯李，女，出生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
现已刑满释放。

罪犯陈，女，出生于上海市，汉族，高中文化，退休人员，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闸北区，现住上海市宝山区 现已刑满释放。

罪犯江，女，出生于上海市，汉族，中专文化，系中国公司上海分公司营销员，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徐汇区 住上海市徐汇区
；现处于缓刑考验期间。

罪犯芦、刘等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本院于2014年7月25日作出一审刑事判决。其中涉财产部分为：扣押在案的赃款发还各名被害人，扣押在案的股权、房产等财物拍卖或变卖后发还各名被害人，责令各名被告人退赔其余不足部分发还各名被害人。该案现已发生法律效力。本案办理过程中，先后冻结了芦、刘、邱上海院、瑞世公司
公司等名下的银行、证券等账户，查封了杨、冷

三、彭 名下的房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四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划扣芦 开设在工商银行上海市中山西路支行账户（账号：622202100 ）内的全部资金。

二、划扣上海百 司开设在建设银行上海南丹路支行账户（账号：310015245 ）内的全部资金。

三、划扣邱 开设在工商银行安徽省宿州分行汴河支行账户（账号：955880131 ）内的全部资金。

四、划扣邱 开设在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账户（账号：62269808 ）内的全部资金。

五、划扣董 开设在农业银行宿州分行账户（账号：6228453160 ）内的全部资金。

六、划扣范 开设在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账户（账号：6222081001 ）内的全部资金。

七、划扣曹 开设在农业银行江苏沛县支行账户（账号：6228480452 ）内的全部资金。

八、划扣袁 开设在工商银行江苏启东支行账户（账号：622208111 ）内的全部资金。

九、划扣戴 开设在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账户（账号：6228480390 ）内的全部资金。

十、划扣瑞世 公司开设在浦发银行北

京电子城支行账户（账号：91200154[REDACTED]）、光大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账号：7511018[REDACTED]）内的全部资金。

十一、划扣庄[REDACTED]开设在浦发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账户（账号：62252106[REDACTED]）、北京银行景山支行账户（账号：42216036[REDACTED]）内的全部资金。

十二、划扣齐[REDACTED]开设在浦发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账户（账号：622521069[REDACTED]）内的全部资金。

十三、划扣邱[REDACTED]购买的德清[REDACTED]企业份额（杭州歌[REDACTED]公司认购企业份额）所涉全部资金。

十四、划扣董[REDACTED]在新华[REDACTED]公司购买的华惠 35 号九华山大愿文化园收费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所涉全部资金。

十五、划扣杨[REDACTED]开设在农业银行安徽宿州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622849316[REDACTED]）内的全部资金（银行理财产品）。

十六、拍卖、变卖或者划扣刘[REDACTED]开设在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账户内的全部股票、资金。

十七、划扣朱[REDACTED]开设在银河证券上海恒丰路营业部证券账户内的全部资金。

十八、拍卖、变卖或者划扣李[REDACTED]开设在银河证券上海安业路营业部证券账户内的全部股票、资金。

十九、拍卖、变卖或者划扣陆[REDACTED]开设在银河证券上海安业路营业部证券账户内的全部股票、资金。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李长坤

代理审判员 巩一鸣

人民陪审员 闻富国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罗林骏

书 记 员 黄思嘉

（模糊文字）

